

# 大同高中資處科參加專題式網頁競賽實施計畫

101.8.29 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通過

## 一、辦理目的

鼓勵本科學生以專題研究、團隊合作、實地訪查、調查訪問等方式，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並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
## 二、參賽方式

(一) 每隊學生至少 5 名至多 10 名，唯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隊。

(二) 每隊必須由 1 至 3 名具有相關專長之成年人擔任指導老師；指導老師限本校人士。

## 三、競賽分組

### (一) 參賽作品類別

各組隊伍應從下列 6 大類別主題擇一參賽：

1. **人物領袖**：介紹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，或具有特殊事蹟的人物等。

2. **社團企業**：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原住民、新移民等，或是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

3. **觀光資源**：介紹當地觀光景點、歷史古蹟，例如旅遊勝地、廟宇古厝、夜市商圈等。

4. **特產特色**：介紹地方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台灣精品、年節祭典等。

5. **體育藝文**：介紹地方音樂、戲曲、舞蹈、美術、書畫等藝文活動，或民俗體育、運動或戶外休閒活動的發展現況等。

6. **其他議題**：介紹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或其他教育相關議題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參賽主題以臺澎金馬本地有關的題材為限，以臺北市相關議題為優先。

## 四、作品規格

(一) 參賽作品以網頁形式呈現，內容得包括網頁、圖片、動畫、影片等，但必須能以網頁瀏覽器讀取。

(二) 作品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
1. **專題簡報網頁**：包括研究計畫、內容摘要、隊員基本資料等。

2. **專題作品網頁**：研究主題、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、研究日誌、心得感想等。

以上內容之呈現方式可自行發揮。

(三) 作品中不得包含 ASP、PHP 或其他伺服器端執行程式，並注意不可有電腦病毒。

(四) 作品必須燒錄於光碟繳交，且首頁名稱為 index.htm；作品總容量不設限，請慎選檔案內容，與主題無關檔案請勿放置於作品光碟中，檔案內容安排將納入評分依據。檔案如未依規定命名而造成作品無法正常瀏覽，或檔案名稱無法辨識者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五) 作品所有內容均應放置於光碟繳交，不得用超連結方式將資料放置於其他網站。

## 五、競賽時程

### (一) 報名時間：

於 **12 月中旬前**以班為單位，向訓育組報名，報名內容需包括『隊名、作品類別、作品名稱、隊員姓名、指導老師』。

### (二) 作品繳交期限：

於**學期末**，將作品光碟交訓育組，統一寄送承辦學校。

## 六、評分重點包括：以校外競賽為評分依據

(一) **專題簡報網頁(佔 15%)**：包括研究計畫、內容摘要、研究架構、隊員基本資料及參與度等。

(二) **專題作品網頁(佔 50%)**：研究主題、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、研究日誌、心得感想、實地訪查紀錄、內容豐富性、創意及主題內容是否與參賽類別相符等。

(三) **網頁技術(佔 25%)**：包括網頁架構、美工動畫技術、操作方便性、照片影片等媒體運用之適切性等。

(四) **其他(佔 10%)**：包括作品原創性及其他與作品相關事項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，參賽隊伍應注意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作品中得視實際需要，適度引述他人資料，唯引述資料不宜過多，以免降低作品原創性。

(二) 參賽作品中如有引用非參賽學生創作之圖文資料，均須依照下列方式標示圖文出處：

1. 網頁中如有引用他人圖片（或影片），應於該圖片（或影片）下方註明來源。

2. 網頁中若引用他人音樂，須於同一網頁適當位置，以明顯文字註明來源。

3. 網頁中同一段引用他人文章（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等）之原文不得超過 50 字與他人雷同（含僅修改其中部份文字），且須於同一網頁適當位置，以明顯文字註明出處。

以上作品引用他人資料及標示情形，列為評分重要依據，評審得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。

(三) 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
(四) 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或違反其他競賽規定，將由評審委員決議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等處分；已得獎隊伍經查證有違規情事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品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